

合同编号：FW260731115

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北京日报及 新媒体宣传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范永红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7号

联系人：田甜

联系电话：55570796

邮编：100053

乙方：北京日报社

法定代表人：汤一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号

联系人：田雨

联系电话：85202162

邮箱：1456717040@qq.com

邮编：10073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编号为：FW260731115，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日报社（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 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北京日报及新媒体宣传 单一来源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元）提供上述服务的响应，订立采购合同。

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城市管理宣传服务——北京日报及新媒体宣传项目。

（1）北京日报版面宣传。围绕城市管理领域进行8期半版宣传，4期四分之一版宣传。

（2）新媒体宣传。制作城市管理领域海报、长图、短视频（3分钟）各四期，在北京日报新媒体发布。

以上宣传项目在北京日报相应新媒体同步发布。具体宣传项目的发布时间、发布位置等信息由甲乙双方后续协商确认。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变化调整，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解决。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元，含税），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为首付款，即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小写：¥ 760000 元；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工作任务且未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终结项报告等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款，即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小写：¥ 760000 元。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3）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日报社

账号:020000070900460719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2596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6年11月1日—2027年11月1日。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对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若一方不慎泄密,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各大媒体向对方公开道歉。

(2) 双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己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3) 双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对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5) 非经对方特别授权，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对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依法公开后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项目的如期开展；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改正，如情节严重，可对未能完成部分工作对应款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如经甲方验收发现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

(2) 根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项目进度及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保密方面的义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疫情、战争、洪水、台风、地震、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本合同另一方出具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未能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合同款，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及甲方受损失程度，返还部分已支付但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对应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因此造成的逾期交付，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或提交后仍未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部分对应的费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合同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

(5)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全部成果均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全部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

方已支付但合同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但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本合同终止后(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资料和工作成果或未完成成果移交给甲方,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7) 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工作成果中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有的且非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制作的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的仍归乙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或提供给第三方。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如经甲方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9)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间就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

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许会林

乙方: 北京日报社

(乙方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

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